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玟潔
　　丁翠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惠子律師
　　王詠心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朝睦
　　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仕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審交簡字第21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法　官　陳秀慧
法　官　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杜依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